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變更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地點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原會場提供商實施的防疫措施有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將變更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1號永業中心8樓A-B室。

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法例第599G章《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除股東特別大會地點變更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等)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基於健康及安全考慮，敬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表決權。本公司強烈勸籲股東按先前所建議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彼等親身出席。已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該通告依然有效，倘若股東已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無須再次遞交。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地點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